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 目 号：QC25C00117

磋商项目名称：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1 -

二、资金来源 - 1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1 -

五、保证金 - 2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2 -

七、联系方式 - 2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4 -

一、项目一览表 - 4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7 -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考核方式 - 7 -

二、报价要求 - 8 -

三、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9 -

四、知识产权 - 9 -

五、其他 - 9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0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0 -

二、评审标准 - 12 -

三、无效响应 - 15 -

四、采购终止 - 15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7 -

一、磋商费用 - 17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

三、磋商要求 - 17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8 -

五、成交通知 - 18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9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

八、签订合同 - 20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21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3 -

一、 经济部分 - 24 -

二、服务部分 - 25 -

三、商务部分 - 27 -

四、资格条件 - 29 -

五、其他资料 - 34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折扣）** | **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 100% | 1000 | 1 |
| **备注：**本项目报价为结算折扣报价，非下浮折扣。折扣报价填报范围为0%-100%（不包含0），折扣报价保留整数。【举例：折扣报价为98%，则结算折扣为9.8折】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93800.00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https://www.gec123.com/%EF%BC%89%EF%BC%8C%E7%99%BB%E8%AE%B0%E5%8A%A0%E5%85%A5)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7日。

2.报名方式：供应商将《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097860773@qq.com（邮箱）。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9月22日北京时间14:00。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2日北京时间14:3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9月22日北京时间14:30。

## **五、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足额缴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5826053927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石小路150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欢

电 话：023-63206045（项目内容咨询）

023-67461776（报名及保证金退还咨询）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 1项 | 详见下文 |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1.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服务楼、综合楼、追远厅等主体建筑的室内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餐厅、餐厅厨房、车库、弱电井、强电井、配电房、水泵房、发电机房等设备间，以及所有办公场所、业务区域）；九龙陵园办公楼全域、崇兴生命纪念园接待楼全域。

2.馆部三期项目全域建设已经完成，待投入使用后按增加的防治面积结合合同单价结算费用。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面积** | **服务周期** | **服务要求** | **单价** | **备注** |
| 1 | 灭鼠、灭蚊蝇、灭蟑螂作业 | 馆部工作区域为馆区全部范围、九龙陵园、崇兴生命纪念园及其附属设施，暂不包含馆三期范围 | 59316平方米 | 12个月 | 每月不低于2次 | 4966.66元/月 | 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 |
| 2 | 专项驱蛇服务 | 火化车间及周边区域 | 2027平方米 | 12个月 | 全年服务（包括临时驱蛇）4-10月每月不低于2次。 | 425元/月 |
| 3 | 灭鼠、灭蚊蝇、灭蟑螂作业 | 馆三期项目范围 | 18054平方米 | 12个月 | 每月不低于2次 | 1550元/月 | 投用后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 |
| 4 | 白蚁快速治理 | 馆全部责任区域（含九龙陵园、崇兴生命纪念园） | 77370平方米 | 服务期内 | 据实结算（服务期内发生需要白蚁治理费用包干，质保期1年；服务期内未发生白蚁治理，白蚁治理费用不计算）服务期间免费开展白蚁、红火蚁常规普查。 | / | / |

（三）服务要求

1.针对服务范围内，实施有害生物密度控制，每月开展不低于2次（2次时间不低于10个自然日）的灭鼠、灭蚊蝇、灭蟑螂作业，达到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C级、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类》C级、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C级、GB/T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C级要求。

2.火化车间夏季专项驱蛇服务（4-10月提供常态化驱蛇服务，每月开展不低于2次，2次时间不低于10个自然日）；11月至次年3月如发现蛇类出没需在2小时内上门驱蛇）。

3.建立白蚁快速治理响应机制。发现白蚁病害报告48小时内按《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2022）实施专业化治理。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治理，费用据实结算（服务期内发生需要白蚁治理费用包干，质保期1年；服务期内未发生白蚁治理，白蚁治理费用不计算）服务期间免费开展白蚁、红火蚁常规普查。

（四）药品与器械管理要求

1.所有使用的消杀药剂（包括灭鼠药、灭蚊蝇药、灭蟑药及驱蛇、白蚁防治药剂）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投标时，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严禁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

3.供应商需提供所有灭鼠设施设备（如毒饵站）、消杀器械及药品耗材。提供的药品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优先选用高效、低毒、环保型产品，不得使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人畜有显著危害的药品。**【投标时，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以上内容提供所使用药品的质量保证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考核方式**

（一）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

（二）服务地点

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九龙陵园、崇兴生命纪念园（采购人指定位置）。

（三）验收、考核方式

1.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每次服务完成后由实际需求部门进行验收并签订服务确认单，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损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验收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验收方式** |
| 1.基础服务验收标准 |
| 1.1 | 服务覆盖率 | 检查服务记录（含时间、地点、签字确认表）及现场随机抽查 |
| 1.2 | 有害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 1.采购人抽查、由供应商不定期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合同期内至少提供2次）2.现场检查防制设施（如毒饵站完好率≥95%，无霉变鼠药）。 |
| 2.专项服务验收标准 |
| 2.1 | 驱蛇服务（火化车间） | 服务期内火化车间无蛇类目击报告。检查服务记录、现场监控或馆方签字确认单。 |
| 3.应急治理响应机制 |
| 3.1 | 白蚁治理 | 查验响应时间记录、治理方案、现场照片及费用结算单。 |
| 4.药品与器械管理标准 |
| 4.1 | 药品合规性 | 每次服务提供药品清单及“三证”复印件，采购人随机抽检药品标签 |
| 4.2 | 设备与耗材要求 | 现场检查设备状态及环保标识 |

3.处罚措施

3.1灭鼠、灭蚊蝇、灭蟑螂作业，达不到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C级、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类》C级、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C级、GB/T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C级要求的，第一次扣10%的进度款，第二次扣20%的进度款，第三次视为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4-10月进入常态化驱蛇（每月2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每延迟1小时扣5%的进度款，以此类推。4-10月期间如在驱蛇范围内肉眼发现蛇类，第一次罚款200元，第二次罚款400元，第三次视为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3白蚁治理，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白蚁治理质保期为1年（从合同期满后开始计算），服务期和质保期内发现白蚁不重复支付治理费用，如果同一位置连续治理2次均没有达到效果的视为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若采购人接到各科室和治丧群众投诉，则立即通知成交供应商整改，如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或同一季度发现第二次，将予以100元为基数成倍数的罚款（第二次罚款100元，第三次罚款200元，以此类推，上不封顶），同一情况在一个月内出现两次，采购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5如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处置采购范围内有害生物、蛇类、白蚁，导致采购人财产损失，特别是大型设备线路被老鼠咬坏，导致设备停运，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通过查看成交供应商服务记录及现场调查，经调查如果是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原因造成，将予以2000元为基数成倍数的罚款（第二次罚款4000元，第三次罚款8000元，以此类推，上不封顶），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情况严重或服务期同一事项累积出现二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6采购人有需求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并开展工作的情形，第一次罚款200元、第二次罚款400元，第三次罚款800元以此类推，上不封顶，累积出现2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7使用不合规药品，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说明：以上情况出现任意一条，第一次扣除5%履约保证金，第二次扣除10%履约保证金，如出现三次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二、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为折扣报价（结算折扣），非下浮折扣。折扣报价填报范围为0%-100%（不包含0），折扣报价保留整数。【举例：折扣报价为98%，则结算折扣为9.8折】

（二）折扣报价以【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二）服务内容】中的单价为基准进行统一折扣报价，成交后全服务周期内采购方不再考虑市场浮动等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化而调整成交单价，供应商需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因素。

（三）成交折扣折算各项单价时，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劳务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费、税费、风险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完成后按原方式无息退还。

（二）付款方式

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总金额，核算每个月的项目进度款项。在此基础上，采取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集中支付相应费用。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其他**

（一）若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责任。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二） | 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保证金。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以及第三篇规定的所有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折扣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以折扣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
| 2 | 服务部分（50%） | 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不限于：①防治实施计划；②药物选择；③专业人员配置；④具体防治技术措施；⑤整体管理措施；⑥环境保护措施；⑦资料归档。方案内容完整且不存在瑕疵的得15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存在1处瑕疵的得10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存在2处瑕疵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存在3处瑕疵的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存在4处瑕疵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提供书面方案进行评审。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②计划及措施不科学合理方案；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④常识性错误；⑤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
| 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药剂使用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药剂选择依据（附药效数据）；②环保性对比分析。方案内容完整且不存在瑕疵的得15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存在1处瑕疵的得10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存在2处瑕疵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存在3处瑕疵的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存在4处瑕疵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理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作业制度；②安全保障设施、设备；③对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作善后处理。方案内容完整且不存在瑕疵的得10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存在1处瑕疵的得8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存在2处瑕疵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存在3处瑕疵的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存在4处瑕疵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④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方案内容完整且不存在瑕疵的得10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存在1处瑕疵的得8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存在2处瑕疵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存在3处瑕疵的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存在4处瑕疵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20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或者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20分。 | 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0的；

（七）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定额叁仟元整收取。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验收、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折扣）为大写：百分之 ，小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资料（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